



養成研發科技人才的另一搖籃 探究國防工業訓儲役實施成效

錢思敏

原為因應國營機構研發人才不足而於69年實施的“國防工業訓儲役制度”，後陸續有軍、公、財團法人等研究單位的參加，然隨著我國高科技產業的發展，研發人才需求益形殷切，因此88年起擴大納入民間企業與學校單位，但自民間企業參與申請本制度三年以來，由於許多相關作法尚未健全，也引起社會大眾頗多爭議，且實施後對民間企業研發成效如何？能否進而提昇我國民間企業研發能力以及對國家科技發展做出貢獻？這些疑慮在在值得各界深入探究與密切關注…

雖然近年來我國工業已達一定程度之發展規模，不過與先進國家相較則仍屬落後。探究原因，國內科技研發人才嚴重不足為重要因素，故為使我國工業發展能列於先進國家之林，首要之務則為增加研發科技人

才。這幾年來，政府已採行增加國內研發人才的政策包括考慮引進及延長海外人才於國內工業的期限，並給予各項稅負減免的措施，另外，在國內方面則開始實施國防工業訓儲役人員至民間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以期滿

足民間企業研發人才不足的問題。

國防工業訓儲役的由來

國防工業訓儲役是政府為吸引科技人才，發展我國工業，增進國力所實施的兵役制度。起初，由於國營的機

構之研發人才不足，因此自民國69年起實施「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作業規定」，「國防工業訓儲役制度」因而產生。實施初期選定政府單位及財團法人單位，如陸軍戰發中心、空軍航發中心、聯勤兵工廠、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船、中鋼、台機、台鋁、台電等十個單位。72年後陸續增加其他不同單位，但機關性質仍屬軍、公、財團法人等研究單位，而以理、工學院研究所畢業博、碩士役男並已錄取為預備軍官者為甄選對象。

產、官、學、研對高科技人才需求殷切

由於國防工業訓儲役能夠提供政府及財團法人研究單位所需之研發人才，並且亦能提供長期（役期為6年）的研發人力，因此能夠解決政府單位及財團法人對於人才吸引較民間企業不足的問題。而隨著我國高科技產業的發展，研發人才不足情況更為加重，因此廠商開始期望國防工業訓儲役亦能釋出給

民間企業提供穩定的研發人才來源。因此，政府開始著手於法令的修改。至88年行政院為擴大科技研發人力修訂「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實施規定」，修改內容包括開放學校及民營企業申請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服務期限由6年縮短為4年；開放未錄取預官者，可以預備士官申請甄選。甄選範圍亦擴大至醫學院、農學院及資訊工程等相關學系博、碩士役男。

90年8月舉辦的經濟發展諮詢會議中，由民間企業組成的產業組達成共識中，即包含擴大民間企業運用國防工業訓儲役的人員比例由40%提高至60%，顯見產業界對人才需求若渴。

雖然88年國防工業訓儲役首次納入民間企業與學校單位，不過，錄取人數與單位尚不多，合計民間單位有24個、學校單位5個，核定人數共有184人。但89年則大幅增加民間企業的申請，共有182個單位，核定638人，佔總額的比重由88年之13.1%，提高

至89年之41.1%。90年更將民間企業家數增至397家，人數提高至995人，然而佔總額比重僅43.3%，而軍、公、學校及財團法人等單位人數仍佔多數。在修改規定之後，申請單位數增加，錄用人數也增多，尤其89年計有軍、公、民營單位及財團法人、學校等209個單位，錄用人數達1,552人，90年核准單位達448個，核准人數達2,299人之多（見表1），惟尚不能滿足民間單位對科技人才之需求。特別在90年8月舉辦的經濟發展諮詢會議中，由民間企業組成的產業組達成共識中，即包含擴大民間企業運用國防工業訓儲役的人員由40%提高至60%，以滿足高科技對人才之需求的共識，顯見產業界對人才需求若渴，仍寄望藉由國防工業訓儲役來解決。

從問卷評估國防工業訓儲役的成效

雖然企業界對於國防工業訓儲役員額的需求很大，但是自88年開放民間企業參與申請以來，許多相關作法尚未健全，因此社會大眾遂有

